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8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海斌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金城武」、「皮哥」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指派丁○○駕車搭載蔡○祐於民國112年7月29日下午3時56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超商鼎祥門市領取內有黃千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實行詐術之時間、方式，詳見附表「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欄所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前揭新光帳戶內（其匯入之時間、金額，詳見附表「匯入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並由丁○○駕車搭載蔡○祐持該提款卡，自前開帳戶內提領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持提款卡提領款項之地點、時間及金額，詳見附表「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欄所示），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01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
02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0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05 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即
06 共同正犯蔡○祐、證人即人頭帳戶申設人黃千紋所述相符，
07 且有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包裹貨態追蹤及取貨資訊、
08 監視器錄影畫面及黃千紋新光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足
09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

10 (二)查佯稱各種名義要求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案件，通常係一集
11 團性之犯罪，該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
12 之，自聯絡被害人實行詐欺、由「車手」提領詐欺得款、再
13 透過「收水」人員轉交與集團上游及分贓等階段，係須由多
14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何一成員
15 之協力，將無法達成犯罪目的。本件既係由詐欺集團成員聯
16 繫告訴人，要求其匯款，而對其實行詐術，嗣其受詐欺陷於
17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再由被告搭載蔡○祐持提款卡提領款
18 項轉交，堪認被告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係與
19 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被告就
20 其所參與之犯行，雖未親自對告訴人實行詐術，然其對其個
21 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分擔之行為，應有所認
22 識，而知其他共同正犯將利用其參與之成果遂行犯行。揆諸
23 前揭說明，被告就其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
24 既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
25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
26 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之責。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8 依法論科。

29 四、論罪科刑

3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3 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
04 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 05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
06 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07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09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0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11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
15 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
17 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
18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
19 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
2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
21 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 22 3.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4條（含
23 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而修正後則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
25 白減刑之限制，是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26 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
- 27 4.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28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
29 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30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31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

01 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47條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6 罪。

07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8 以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0 犯，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如前所述，且查無犯
12 罪所得（詳後述），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3 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六)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與詐欺集團共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
15 洗錢犯行，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則
16 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原本已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7 第2項規定之要件。然因本案被告所犯之上開犯行，既從一
18 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後，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予
19 以減刑，而僅就此部分作為後述有利被告之量刑審酌。

20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21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22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
23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領取金融帳戶包裹、提領款項，並層層
24 上繳，轉交詐得財物，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
25 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並非
26 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暨審酌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
27 被告前案紀錄表）、轉交款項之數額、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
28 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沒收

3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02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03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04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05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07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08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9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0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1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13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
15 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
16 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8 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陳郁惠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0日某時許，向乙○○詐稱需依指示操作，	112年7月30日下午3時42分許、1萬9,988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2年7月30日下午3時54分許、2萬元

(續上頁)

01

	以出售賣場商品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	--------------------------------	--	--